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6年9月8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MH

副主席: 梁婉婷议员

委员: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何显明议员,MH

左汇雄议员 (于下午3时24分离席)

郑利明议员

吴奋金议员

劳超杰议员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4时04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林 博议员

余志荣议员

杨振宇议员

何华汉议员

杨永杰议员

关浩洋议员

黎广伟议员

李慧琼议员,SBS, JP

萧亮声议员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3时28分离席)

邵天虹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3时36分出席)

潘国华议员

秘书: 庄璧如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列席者: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
(专责事务及何文田)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王奕豪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张颖怡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署任)
邓敏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杨月娥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汤德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方惠琼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邝潮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缪凯琳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二级助理康乐事务 经理(分区支持)
张国伟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刘少梅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西) 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卢庆坤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王萍萍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馆长 (土瓜湾公共图书馆)

* * * * *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欢迎接替庄璧如女士为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的张颖怡女士。主席就庄璧如女士过往对委员会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 主席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秘书处在会前收到议员的修订建议，并已将经修订的第4次会议记录于会前发送予委员参考。秘书处再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或异议，第4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2016-17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55/16号）

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邓敏华女士介绍文件。

5. 陆劲光议员表示康文署就红菱街休憩处翻新改善工程所提供的照片未能显示地砖的损毁情况，希望署方日后改善照片的拍摄角度。他查询地砖的具体损毁情况及需要全部翻新的原因。

6. 主席询问红菱街休憩处翻新改善工程进行期间，康文署是否需要关闭相关设施。

7. 林德成议员表示居民曾反映红菱街休憩处地砖间的隙缝容易积存狗只便溺物，滋生青苔，康文署可能因此考虑翻新地台。此外，他向署方查询工程的时间表及工程期间能否开放公园予市民使用，并建议署方在翻新公园现有的左边荫棚时，同时增设右边的荫棚以及重新规划公园内的植物布局，以加强环境的一致性及美观性。

8.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一） 康文署日后将根据议员的要求，提供相关照片；
- （二） 由于红菱街休憩处地砖间的隙缝可能会卡住狗只的脚部，导致受伤，故建议采用无隙缝的天然麻石翻新地台；以及
- （三） 康文署正与建筑署研究分阶段进行上述工程，及研究工程期间关闭公园的部分区域，以减低对使用者的影响。

9.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杨月娥女士的补充如下：

- （一） 康文署早前连同主席、当区区议员及红菱街休憩处的使用者进行实地视察及会议，发现地砖会割伤小型狗只的脚掌，因此认为有需要改用无缝的地台；

(二) 康文署正与建筑署研究分段进行上述工程及只关闭公园的部分区域，以减低对使用者的影响；以及

(三) 预计工程将于 2017 年 1 月展开，并于同年 11 月底完成。若工程设计方面有任何更新包括绿化规划，署方会再征询议员的意见。

10. 萧亮声议员查询红菱街休憩处翻新改善工程采用无缝的天然麻石翻新地台是否能彻底解决地砖割伤狗只脚掌的问题。由于工程金额较大，是否有其他方案例如填补地砖隙缝可以解决上述问题。此外，他查询提升无障碍设施的具体内容。

11. 陆劲光议员表示红菱街休憩处只使用了三年，应先考虑以更合乎经济原则的方式如修补隙缝去解决地砖割伤狗只脚掌的问题，单凭署方提供的照片，无法判断更换全新地台的必要性。

12. 杨永杰议员建议实地视察红菱街休憩处的地砖情况后，才决定是否需要全面翻新。

13. 主席表示红菱街休憩处的原有用途为休憩处，后期才改建为宠物公园。早前与使用者实地视察已证实地砖有割伤狗只脚掌及滑脚的问题，惟公园只使用了数年故未向康文署要求更换地台。由于居民已直接向康文署投诉地砖问题，故署方提出有关的工程建议。此外，他指出由于红菱街休憩处面积较少，并无必要增加荫棚；而且邻近居民希望于改善工程中增设隔音屏障，以减低宠物噪音的滋扰。

14.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一) 主席有关实地视察的陈述正确，红菱街休憩处目前仍有四分之三的旧地砖需要更换；

(二) 无障碍通道是指盲人引导砖、点字指示版及点字扶手等；以及

(三) 由于红菱街休憩处面积较少，未必能增设隔音屏障，署方将研究以栽种高身植物来达致隔音效果。

15.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三项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及拨款，详情如下：

<u>工程名称</u>	<u>预算费用</u>
九龙仔嬉水池机房内重建以承托泳池水泵的基趺及过滤器工程	100,000元
常盛街公园进行儿童游乐设施改善工程	270,000元
红菱街休憩处翻新改善工程	1,700,000元

16. 主席请委员备悉附件二上共12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及有关各项工程的开支报告。

2016-17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56/16号）

17.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18. 何显明议员表示九龙公共图书馆闭路电视系统改善工程需七十万更换二十四支闭路电视镜头的价格过高，他要求康文署提供公开招标的资料。

19.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回复，有关改善工程由机电工程署进行询价，价格除了包含拆除旧有设备以外，亦包含安装二十四支闭路电视镜头、录像系统及新导管。

20.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三项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及拨款，详情如下：

<u>工程名称</u>	<u>预算费用</u>
九龙公共图书馆空气调节系统改善工程	366,000元
九龙公共图书馆闭路电视系统改善工程	700,000元
土瓜湾公共图书馆冷气系统改善工程	562,000元

新议事项

要求九龙塘区所有公园加设灭蚊机（文件第 57/16 号）

21. 文件第57/16号由何显明议员提交。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22. 何显明议员表示目前政府正进行全港灭蚊行动，以预防登革热，希望在财政许可的情况下，于全港公园加设灭蚊机。

23. 李慧琼议员表示居民十分关注蚊患及蠓患问题，查询康文署的财政是否能负担于全区广泛加设灭蚊机。此外，她要求康文署提供蚊患及蠓患的调查数据和进度，及区内的相关指数。

24. 劳超杰议员就康文署的书面响应，垂询署方安排在公园及游乐场设置灭蚊机的时间表，及提供目前未有装设灭蚊机的公园数目。另外，他希望署方配合食物及卫生局的政策，加快灭蚊行动，以防登革热个案增加；并要求署方的财政优先用于预防蚊患的措施。

25. 吴奋金议员表示区内居民投诉康文署辖下的公园蚊患恶化，希望署方于全区公园加设灭蚊机。

26.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一）康文署十分重视灭蚊行动，并定时于辖下的公园进行防蚊工作，特别是在雨季，工作绝不松懈；
- （二）现时九龙塘区内有 21 个公园设施，其中面积较大的九龙仔公园及联合道公园已设置灭蚊机，署方亦计划于歌和老街儿童游乐场及广播道花园设置灭蚊机。署方将配合资源分配，按照公园的面积及游人流量逐步分阶段于其他公园增设灭蚊机；
- （三）由于采购灭蚊机不符合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原则，康文署将以内部资源为辖下的公园增设灭蚊机，并会按年增加防蚊措施的资源；以及
- （四）蚊患的调查指数由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提供，康文署会参考相关数据，聘用专业承办

商加强区内康乐场地的灭蚊工作。

27. 何显明议员表示食环署提供的调查指数只限于白纹伊蚊，希望部门展开整体性的蚊患调查，以规划全面的灭蚊工作。

28. 李慧琼议员表示区内21个公园设施，康文署只为其中两个公园完成设置灭蚊机，并计划本年内再为另外两个公园设置灭蚊机，进度未如理想，希望署方增拨资源优先处理灭蚊工作。而于区内公园设置灭蚊机亦不应有先后次序之分。此外，白纹伊蚊的调查指数不符合居民的实际需要，希望署方实时检讨及争取进行整体性的蚊患调查。

29. 劳超杰议员不同意署方按照公园的面积及人流量分阶段增设灭蚊机。如登革热为传染病，人流量低的公园同样有传播的风险，希望署方关注社区卫生，尽快增设灭蚊机。此外，由于署方未能在短期内为区内其他小型公园增设灭蚊机，要求署方承诺加强为公园喷洒蚊油，减低传播风险。

30.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一) 康文署除了加强清洁及定期进行灭蚊工作以外，还会聘用专业承办商进行额外灭蚊工作；
- (二) 署方备悉议员有关优先于公园设置灭蚊机的要求，署方会积极探讨及争取资源进行灭蚊；以及
- (三) 康文署目前是依据食环署所提供的调查指数进行灭蚊工作，秘书处可向相关部门反映议员要求展开整体性的蚊患调查。康文署亦会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结果，彻底执行灭蚊工作。

31. 郑利明议员询问康文署能否提供有关各项灭蚊措施的成效数据，而承办商的额外灭蚊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他希望部门探讨蚊患恶化的原因是由于环境变化问题引起或是防蚊及灭蚊措施的效果未如理想。

32. 主席咨询议员意见后，通过以九龙城区议会辖下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文康地管会」)名义致函食环署署长要求展开综合性的蚊患调查，及致函康文署署长要求为九龙城所有公

园设置灭蚊机。

33. 何显明议员表示由于他是提交议题文件的议员，故要求优先于九龙塘区所有公园加设灭蚊机。

34. 主席表示于区内不同公园设置灭蚊机应同步进行，并请康文署九龙城区办事处备悉何显明议员的意见。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16年10月20日以文康地管会名义致函康文署及食环署反映委员会的意见。)

关注康文署外借场地的管理安排（文件第 58/16 号）

35. 文件第58/16号由李慧琼议员、陆劲光议员、潘国华议员、吴宝强议员、吴奋金议员、邵天虹议员、关浩洋议员及林德成议员联署，并由关浩洋议员代表介绍文件。此外，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2号书面回应。

36.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简介席上文件第2号。

37. 陆劲光议员建议康文署职员加强巡查及监察，检讨及改善现时物资搬运的程序，例如限制物资进出时间及于搬运期间禁止其他使用者进入，以免再发生意外。

38. 李慧琼议员表示土瓜湾游乐场为不幸的个别事件，希望署方尽力协助死者家属渡过难关。此外，她希望康文署及相关承办商检视合约条款，改善场地管理工作，加强培训相关职员，如果发现有潜在危险，需实时移除。

39. 主席查询康文署及相关承办商之间的合约条款是否包含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此外，上述场地乃附近居民经常使用的康乐场地，第三者责任保险是否涵盖相关的康乐场地。

40.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一）署方备悉议员的意见，并会适时作出检讨，进一步提升管理安排；

（二）土瓜湾游乐场范围包括周边的体育馆，有驻场职员

当值，并由外判承办商提供清洁及保安服务，康文署职员会监察相关合约承办商的表现。署方已严正提醒驻场职员加强巡查及监察物资搬运的过程；

(三) 目前仍未有死亡调查报告及结果，署方会继续关注及跟进事件；以及

(四) 康文署的场地使用条款包括要求租用者投购不少于一千万保额的公众责任保险。

要求尽快完成芜湖街临时游乐场还原工程（文件第 59/16 号）

41. 文件第59/16号由林德成议员提交。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3号书面回应。

42. 林德成议员表示感谢署方顺应要求，于芜湖街临时游乐场增设座椅及饮水机，惟希望署方尽快完成修复工程，开放予市民使用。

43.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回复，目前相关工程进展顺利，惟饮水机需待接驳水管及水务署批核验水结果，署方预计芜湖街临时游乐场于十月重新开放予市民使用。

部门报告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 60/16 号）

44.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介绍文件，并表示希望议员特别关注海心公园早上开放时间试验计划检讨报告及海心公园「公园规则」的相关部份。

45.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补充如下：

(一) 康文署职员已于清晨时分到海心公园主动接触做运动时发出噪音的公园使用者，包括于做运动时拍掌、练习气功携带腰咪的使用者及跳舞人士等，并取得他们的口头承诺降低声量，跳舞人士又承诺于早上6时35分后才开咪跳舞，以减低对附近居民的滋扰；

- (二) 海心公园篮球场使用者于早上 6 时 30 分前已转移至景云街的篮球场进行活动，署方会跟进篮球场使用者的要求，在景云街增设流动洗手间，及劝谕他们继续于景云街篮球场进行活动；以及
- (三) 有关取消「公园规则」的跟进工作方面，康文署与警方继续紧密联系，近期连续两星期进行每星期三次的联合行动，处理噪音问题，并加强巡查晚上 8 时后在公园内使用扬声器的情况，康文署感谢警方的积极配合，联合行动已达到预期效果，成功减少晚间使用者采用扬声器造成噪音滋扰。

海心公园早上开放时间试验计划检讨报告

46. 潘国华议员表示于2016年8月17日晚的平台会议，各持分者由于噪音问题对海心公园早上开放时间仍未能达成共识，部份公园使用者要求回复原来早上5时30分的开放时间，然而附近居民因儿童睡眠时间受严重影响而对此非常担心，希望维持现有开放时间，即早上6时30分，直至各方取得平衡及达成共识。他表示居民亦理解公园使用者的需要，惟认为公园使用者在早上6时30分前可考虑先到其他地方进行活动。

47. 李慧琼议员首先感谢署方的跟进工作，并表示由于各持分者对开放时间持不同理据，希望署方继续与各持分者沟通，平衡各方的需要，以寻求最终共识。她期待下一轮的平台会议能拉近各方距离。

48. 林博议员表示理解港图湾居民希望进一步延迟海心公园早上开放时间，然而海心公园有其多年的使用者，大部份的公园使用者希望回复原来早上5时30分的开放时间或提早至早上6时正。主要噪音来源的有关人士经署方劝谕后，已减少制造噪音，故他表示即使未能争取提早海心公园早上开放时间，亦希望维持现有开放时间于早上6时30分。

49. 主席表示他曾出席有关的平台会议及2016年9月7日的港图湾业委会会议，并指出公园使用者希望回复原来早上5时30分的开放时间或提早至6时正，其中以要求提早至6时正的使用者占大多数，故希望议员考虑主流公园使用者的意见。另外，他表示需要进行平台会议，与不同持分者沟通，以达成共识，并要求于两周内举行下一轮

会议；同时他理解港图湾居民的情况，惟与公园的多年使用者有不同的要求，故希望港图湾业委会能出席下一轮会议，进行讨论。他建议下一轮会议先于清晨视察公园的使用情况，再于同日上午转至其他议员办公室进行会议。主席亦引述委员会于第四次会议一致同意若平台会议上各持分者能达成共识，署方可透过传阅文件方式呈交委员会审批；若未能达成共识，则沿用试验期内的海心公园早上开放时间，直至达成最终决定。

50. 潘国华议员表示由于港图湾的普遍居民于早上上班，故开会时间需另作协调。此外，公园使用者曾发动联署，逾百人签名支持，议员办公室未必能容纳出席会议的人数，故他建议重新考虑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出席人数。

51. 主席建议先邀请港图湾居民于清晨视察公园的使用情况，并可弹性协调会议时间。此外，他希望潘国华议员评估会议出席人数，再协调会议地点。

52. 李慧琼议员表示感谢主席为上述议题作出的努力，并建议交由康文署处理及协调会议的细节。

53.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欢迎各方持分者出席会议，惟较难于清晨时间安排大型会议室，署方会联络该名曾发动联署的公园使用者及各方持分者，商讨会议的细节安排，再向议员汇报。

海心公园「公园规则」的安排

54. 李慧琼议员查询律政司会否就裁判官两度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并认为海心公园「公园规则」内容不合理的事件提出上诉；另外，由于「公园规则」须被取消，故希望署方定期汇报有关噪音的投诉及执勤数据，以判断噪音问题有否恶化。她亦感谢康文署及警方采取联合行动减少晚间噪音滋扰，希望有关部门日后继续努力处理相关的噪音问题。

55.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一) 律政司决定不作进一步上诉，并建议康文署撤销其余 33 宗引用「公园规则」的检控，「公园规则」亦须取消；

(二) 署方将由下一次「文康地管会」会议开始，以列表方式汇报有关海心公园噪音的投诉及执勤数据；以及

(三) 署方会与警方紧密合作，继续密切监察公园内的噪音活动，并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处理违规行为。

56. 潘国华议员表示《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32章)过往一直存在，由于该条例的执行未能解决海心公园的噪音问题才设立「公园规则」。在康文署及警方的共同努力下，可以短暂控制噪音滋扰，长远希望部门认真研究修改《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32章)，以彻底解决噪音问题，警方亦不可能长期提供大规模支持行动。

57. 李慧琼议员表示希望康文署代表当区及附近议员向律政司争取就上述案件提出上诉，否则她稍后会自行致函提出要求。此外，除了于晚间继续密切监察公园内的噪音活动以外，她希望康文署及警方亦能关注其他时段的噪音问题并进行执法。

58. 主席建议以「文康地管会」名义致函律政司要求就上述案件提出上诉，以争取保留海心公园「公园规则」。

59. 劳超杰议员表示律政司内部有独立的专业人士研究是否有足够理据为上述案件提出上诉，认为区议会不宜干预律政司的决定。此外，他建议由立法会议员要求检讨及修改现时条例以解决公园的噪音问题。

60. 李慧琼议员表示有关议题并非只限于海心公园，并可涉及区内所有公园，而现有条例的确无法有效管理噪音问题，因此希望康文署、民政局或律政司能反映现有条例的不足。她建议致函康文署总部要求增加康文署九龙城区办事处的资源，以继续密切监察公园内的噪音活动，亦希望警方继续配合。

61.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回复，康文署曾就上述案件的裁决向律政司咨询法律意见，最终决定不作进一步上诉。署方备悉议员的意见及关注，并会继续尽力监察公园内的噪音活动。

62. 李慧琼议员表示希望争取以「文康地管会」名义致函提出要

求康文署总部增拨合适资源，处理海心公园噪音问题以及要求民政事务局检视现有法例，处理噪音问题的不足之处。

63. 郑利明议员表示由于现有法例无法处理噪音问题，即使康文署总部增拨资源，最终亦无法以法律制约相关的噪音制造者，故他倾向要求民政事务局检视现有法例，处理噪音问题的不足之处。

64. 李慧琼议员表示理解执法上的困难，惟康文署亦需要动用资源，进行相关的行政工作包括提醒及劝谕相关人士将音量降低等。她希望争取郑利明议员同意致函要求康文署总部调拨合适资源，以处理海心公园噪音问题。

65. 劳超杰议员表示同意上述两项由李慧琼议员提出的建议。他表示需要尽快检讨现有法例，而康文署亦需要额外人手资源以及搜集更多相关的违规证据。此外，他希望康文署不要因一次检控败诉，而避讳执法，因不同法官作出的裁决亦有所不同。

66. 潘国华议员表示同意上述两项由李慧琼议员提出的建议，并希望康文署不要气馁，继续执法。此外，他表示康文署亦需要调拨资源增加护卫，以保障职员执法时的人身安全。

67. 杨振宇议员表示同意要求康文署总部调拨合适资源，以协助处理海心公园附近居民及使用者之间的矛盾。

68. 关浩洋议员表示同意要求康文署总部调拨合适资源，惟康文署缺乏相关的执法人员，故需要增加资源与警方进行联合行动。此外，他表示海心公园附近居民早晚均受噪音滋扰，希望相关部门关注及平衡各方需要。

69. 何显明议员建议增加海心公园的赏花范围，以减少集体舞蹈的空间，改善噪音问题。

70. 主席咨询议员意见后，通过以「文康地管会」名义致函康文署要求总部增拨合适资源，处理海心公园噪音问题，及致函民政事务局要求检视现有相关条例并考虑修改相关条文，以便日后能更有效处理公园内的噪音问题。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16年10月20日以文康地管会名义致函康文

署及民政事务局反映委员会的意见。)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 61/16 号）

71.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张国伟先生介绍文件。

72.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情况汇报及地区小型改善工程进度汇报（文件第 62/16 号）

73.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74.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下次开会日期

75.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4时35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6年10月26日。

76. 本会议记录于2016年11月10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6年10月